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070 号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密钥办理地址：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的委托，就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070 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招标内容：配置 1 台 2t/h 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节能器及附属系统的改造、运输、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至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合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产品必须是低氮燃烧器品牌，产品必须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北京）出具的《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且符合环保要求，产品的氮氧化物检测报告（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环保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税务的证明材料；

5、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内容包括：单位法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

6、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并分别打印各项网页查询信息,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考虑到安全因素,为顺利完成好本次施工任务,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评标需由采购人证明,如未对项目进行前期勘察,则可能被判定为施工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踏勘现场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613864588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6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CA密钥办理地址: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18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3、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21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8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8开标室。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86293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862936
2	项目名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070 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65950225
6	<p>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必须是取得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如是进口品牌：需提供进口品牌燃烧器对中国总代理的授权资质、以及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产品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北京）出具的《燃油（气）燃烧器型式实验证书》且符合烟气主要排放技术指标：$NO_x \leq 30\text{mg}/\text{N} \cdot \text{m}^3$ 等环保要求，产品的氮氧化物检测报告（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单位内小于等于 30 毫克等环保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产品必须是低氮燃烧器品牌且具有产品合格证，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p>

	<p>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p>(1)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壹万壹仟元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产品必须是低氮燃烧器品牌，产品必须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北京）出具的《燃油（气）燃烧器型式实验证书》且符合烟气主要排放技术指标：$\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N} \cdot \text{m}^3$等环保要求，产品的氮氧化物检测报告（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单位内小于等于 30 毫克等环保要求；</p> <p>*3、法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p> <p>*5、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内容包括：单位法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 （以上 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考虑到安全因素，为顺利完成好本次施工任务，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评标需由采购人证明，如未对项目进行前期勘察，则可能被判定为施工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p> <p>踏勘现场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613864588</p>
12	业绩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本项不适用本项目）。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p> <p>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指定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8-1070 号，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111110015990007088</p>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1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	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
19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20	<p>开 标 日 期：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p>
评 标	

2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在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后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3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完毕</p>
<p>授 予 合 同</p>	
25	<p>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10%</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

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

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9.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9.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0.4 条的规定处理。

20.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20.6.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6.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6.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

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9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2.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33.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价的确定

- 34.1 本项目落实监狱企业、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4.2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3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34.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4.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招标人）

乙方（全称）：（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河南省体工大队燃气锅炉超低氮节能改造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资金来源：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运输、拆除、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报验，至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合格；

2.2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四、工期

该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要求到货 2 台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到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环保验收条件标准，通过甲方、环保部门的验收。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报价表;
7. 技术响应资料;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设备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甲方采购并由乙方提供设备的供应和安装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设备：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3 安装：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

1.1.1.4 服务：指合同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甲方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设备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7 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完成项目采购及安装的期限。

1.1.1.8 质量保证期：指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设备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 合同协议书：指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2.5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采购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8 投标报价表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9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0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1 合同图纸：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以及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1.3.1 甲方：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合同约定设备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设备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3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甲方（或整体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4 甲方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招标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3.5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乙方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1.3.6 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整体工程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合同价款：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1.1.4.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甲方和乙方。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1.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执行，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甲方认可的偏差外，

乙方如果更改本项目“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或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中标人应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指令，中标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乙方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甲方仍然未能向乙方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期并为乙方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乙方应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2.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4 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

2.5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乙方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甲方批准。

2.6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

2.7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完成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应当对本项目设备的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合同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供货、施工组织设计计划。

(5)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6) 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总负责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总负责人和监理人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7) 负责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甲方审批、认可的设备（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乙方发出的文件为准。甲方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工期

4.1 进度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乙方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按照甲方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及监理，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4.1.2 进度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乙方发现其本身设备供应或安装存在延误可能时，乙方应当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工期

5.1 具体供货期及安装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发出设备采购通知，供货期自甲方发出设备采购通知之日起计算。甲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期7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6.工期延误

6.1 非乙方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期，但乙方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乙方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乙方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乙方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7)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乙方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延误，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认，否则甲方可不必就延长工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乙方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6.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工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偿还。

6.3.3 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支付给甲方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乙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乙方支付误期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设备的包装与运输

7.1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与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设备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与运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服务

8.1 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8.3.1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安全施工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9.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9.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2 事故处理

9.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通过甲方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2 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2.3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质量与检验、测试

10.1 质量

10.1.1 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2 检验、测试

10.2.1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本合同约定设备，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2.4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

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发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甲方予以确认。

10.2.5 甲方在设备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2.6 甲方在设备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2.7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8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9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10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10.2.11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3.1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0.3.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4 系统调试

10.4.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0.4.2 乙方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0.4.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0.5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1 竣工验收及移交

11.1.1 竣工验收

11.1.1.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1.2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1.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1.1.2 移交

11.1.2.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2.2 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1.1.2.3 甲方如果在本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乙方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工程，甲方应承担由此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1.2.4 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乙方移交本工程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1.3 结算

11.1.3.1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1.1.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11.1.3.3 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乙方。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1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采购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采购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本项目做出变更，则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乙方进行下述工作，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设备的数量；
- (2)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设备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 (3)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设备的供货地点；
- (4)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设备的供货期及供货计划；
- (5)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设备的安装和服务；
-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甲方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乙方的违约或毁约；
- (2) 乙方自身的方便；
- (3) 乙方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甲方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发出的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甲方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甲方实现其本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乙方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甲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为甲方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

整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发出同意调整合同价款的意见。乙方报送的变更计价文件中应当附套用单价的详细组价明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计价文件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甲方在收到变更计价文件之日的约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变更计价文件已被确认。乙方报送变更计价文件以及甲方确认变更计价文件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按照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如果乙方未提出变更计价文件，则甲方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但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3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甲方确认或提供协商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4 确认的变更价款的支付按照第 15.2.3 条执行。

14.2.5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与安装。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6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甲方和乙方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甲方向乙方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进度款

15.2.1 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进度款的付款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进度款的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进度报告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和批复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此书面形式通知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审核和批复意见并按照甲方同意的格式，向甲方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说明乙方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报告在内的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15.2.3 进度款支付

(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 15.2.2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后，甲方按照确认的应付进度款和应当抵扣的预付款，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货款支付比例、时限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经甲方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甲方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甲方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乙方可按照第 17.1.1 款约定执行。

15.4.2 甲方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乙方可按照第 17.1.1 款约

定执行。

15.4.3 甲方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5.5 外汇和汇率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质量保证

16.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保证全部设备在保修期内运转良好。在保修期之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备的设计、工艺或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16.2 根据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按照有关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发现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等），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其提出索赔。

16.3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3.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合同第 17.2.1 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甲方不遵守乙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造成的。

16.3.3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及/或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16.3.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或软件；对于通过检查试验未能发现的，因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过，乙方仍应当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乙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6.3.5 若部分设备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4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合同第 16.3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乙方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乙方责任；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6.7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违约

17.1 甲方违约

17.1.1 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甲方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甲方仍未按第 15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按照本采购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或减缓供货及安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暂停供货或减缓供货进度的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乙方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乙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乙方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乙方依据第 17.1.2 款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本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甲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未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且甲方也未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项目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如果甲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款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乙方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乙方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乙方违约

17.2.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 (3) 已供设备的质量或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拒绝修复的。
- (4) 违约的其他情况见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如果乙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在甲方进行任何此类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当尽快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和决定：

- (1) 在上述解除合同之时，乙方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安装金额，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项；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第 17.2.2 款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价款确定前，甲方不必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价款后，甲方应当确定其所发生的正当费用金额和其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损失金额。

如果该等金额再加上终止合同前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了按照终止合同阶段累计供货所核定的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甲方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补充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扣除的款项或乙方应当归还给甲方的债权。

如果前述金额的总数少于前述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甲方应当补充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乙方索赔

18.1.1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甲方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提出索赔。

18.1.2 乙方索赔的提出：

- (1) 乙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乙方索赔的处理: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乙方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甲方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乙方处理结果的,则视同甲方接受了乙方的索赔要求。

(4)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1.5项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18.1.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乙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了甲方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乙方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乙方书面形式确认了甲方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起止。

18.1.5 乙方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甲方随货款支付。

18.2 甲方的索赔

18.2.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乙方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8.2.2 甲方索赔的提出：

(1) 甲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甲方向乙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甲方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质量保证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甲方向乙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甲方索赔的处理：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甲方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甲方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

(4) 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2.5项的约定完成赔付，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甲方未按照第18.2.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甲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甲方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甲方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乙方应当付给甲方的索赔金额可从甲方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当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乙方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甲方。差额补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甲方的保障

乙方应当对与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甲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乙方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设备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乙方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甲方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乙方，但乙方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甲方办理保险及乙方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乙方应当自行决定甲方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乙方的要求，如果乙方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乙方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乙方另外增加保险，乙方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甲方备案。

19.3.3 乙方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

致的后果。乙方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甲方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乙方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19.3.5 如果本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乙方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设备。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设备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乙方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限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乙方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项目的供货期延长，乙方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甲方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甲方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甲方索赔的理由是因设备质量问题，甲方还应当同时提交乙方出具的确认设备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同时向乙方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设备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乙方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为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乙方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甲方和乙方的义务

21.2.1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甲方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乙方，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采购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乙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供货的，乙方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对已供货的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甲方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乙方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专利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设备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乙方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乙方应当偿付给甲方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严禁贿赂

如果甲方或乙方、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乙方或甲方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文件版权

甲方颁发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甲方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甲方拥有，乙方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乙方所拥有，甲方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甲方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乙方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格式）

1.一般规定

1.1.3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3 书面形式

1.3.4 甲方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
- (2) 邮政编码：
- (3) 邮寄地址：
- (4) 送达地址：
- (5) 电子邮箱地址：

乙方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
- (2) 邮政编码：
- (3) 邮寄地址：
- (4) 送达地址：
- (5) 电子邮箱地址：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9) 其他合同文件：

1.8 图纸

1.8.1 图纸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 提供时间：无
- (2) 提供套数：无

1.8.3 其他规定：无

2. 甲方义务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2.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2.4.1 甲方向乙方移交现场的时间：现场具备进货条件及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2.4.2 甲方向乙方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水电气齐备

2.7 其他义务：无

3. 乙方义务

(10) 其他义务：

1) 作好材料和设备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设备进场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所供应的设备及配件妥善保管；在设备装卸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产生，发生任何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负责设备装卸工作产生的垃圾的清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 进度计划提交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前提交供货计划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5.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于 2018 年 月 日达到环保验收标准。
(具体供货期及安装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工期延误

6.1 非乙方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期的情况：无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

6.3 供货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因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标准: 每逾期一日,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总价款的3%。

6.3.3 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数额为因误期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金额。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雨、防渗透、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货物应采用结实、严密的防雨、防渗透、防潮苫布遮盖,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等问题,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9. 安全施工

9.2.3 其他约定 无

10. 质量与检验、测试

10.1 质量

10.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2. 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货物出厂前检验、货物到场后 10 日内检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标准后 10 日内最终检验。

检验和测试地点：乙方生产厂、交货现场、工地

10.2.11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1) 出厂检验：燃烧机及附件的测试和检查应严格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有关规范标准执行。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外配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存档。

交货检验：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进行质量、规格、性能等初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本身的检查：随货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损坏、是否为全新、是否被使用过等），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初步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无法更换，乙方应给予退货，因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最终检验：现场测试包括安装测试及试运行测试，其测试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乙方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测试用的标准进行现场测试，乙方应提供程序并经甲方认可，还应在现场测试期间对甲方提供指导、培训。

如果测试结果满足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性能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有关标准规范，测试结果将被甲方接受。

燃烧机调试竣工验收，由甲方、监理单位以及监督机构（环保局、技术监督局等）参加，并最终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1. 1 竣工验收及移交

11. 1. 1 竣工验收

标准：燃气锅炉须采用高效低氮燃烧设备，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1. 1. 2 移交

11. 1. 2. 1 移交工程的时间：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后 10 个日历日内。

12. 合同价款

12. 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12.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非供货人原因引起的货物数量、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供货地点、供货期等发生变化。

13. 变更

13. 1 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

由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由设计人提出，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甲方提出，设计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13. 4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 4. 2 约定的比例： 无

13. 5 其他要求

14. 变更的计价

14. 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_____ 无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乙方报送变更计价文件的时间：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14.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收到变更计价文件后 14 日内。

14.2.3 甲方确认或提供协商意见的时间：收到变更报告后 7 日内。

14.2.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计价文件的，监理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 其他要求

无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乙方完成所有改造内容并由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针对该项目出具合格达标报告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65% 给乙方，剩余 5% 工程款待合同质保期满无问题时甲方一次结清。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无

15.2 进度款 无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 5%
-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审定金额付款
- (3) 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以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后的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15.5 外汇和汇率

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

不涉及，只接受人民币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从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修复或更换的设备，其质量保证期为从修复和更换日起一年。

16.3 乙方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时间：

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间，一旦发现设备和材料的缺陷和故障，甲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在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修复工作。在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开始修复工作，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乙方应把修复结果通知甲方代表。修复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不按时履行修复责任，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修复，其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17. 违约

17.1 甲方违约

17.1.1.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收到乙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 60 日历天

17.1.2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
时间：收到乙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 60 日历天

18. 索赔

18.1 乙方索赔

18.1.2 乙方索赔的提出：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发现权益受损 7 日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确定协商结果后 7 日内

18.1.3 乙方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收到书面报告 7 日内

18.2.2 甲方索赔的提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发现权益受损 7 日内

(3) 甲方向乙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确定协商结果后 7 日内

18.2.3 甲方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收到书面报告 7 日内

18.2.5 差额补偿时间：监理、甲方、乙方确定差额后 10 日内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甲方不要求乙方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甲方要求（要求/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0.2.4 其他约定：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履约保函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20.3.4 其他约定：/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甲方不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份数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29. 补充条款

乙方负责档案预验收和监督站验收的档案整理工作，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09 的规定向发包人移交 4 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于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30. 附件

- 1、履约保证金保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书
- 4、廉政协议书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8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考格式）
 -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 3.5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8 信用查询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____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8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如是代理商、经销商，必须是取得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如是进口品牌：需提供进口品牌燃烧器对中国总代理的授权资质、以及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自拟格式说明。

投标产品必须是低氮燃烧器品牌，产品必须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北京）出具的《燃油（气）燃烧器型式实验证书》且符合烟气主要排放技术指标：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N}\cdot\text{m}^3$ 等环保要求，产品的氮氧化物检测报告（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单位内小于等于30毫克等环保要求；

3.9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3.10 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内容包括：单位法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作。

4.4 分项报价表（应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1							
2							
3							
4							
5	运杂保险费						
6	安装调试费						
7	专用工具费						
8	备品备件费						
9	培训费						
10	税费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_____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此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 2、未标明的收费明细，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情况填写。
- 3、如有进口设备，投标价格中还应包含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
- 4、专用工具费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工具的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拆除费、改造费、调试费、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以及按照行业标准的试验、报验、检验、检测费、环保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其他未出上述费用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等。
- 5、表格不够，可自行加行。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主要外购配套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使用部位	生产厂家(或品牌)	备注
	低氮燃烧器本体						
	点火系统						
	火焰监测系统及燃烧器配套阀门						
	燃烧器配套的现场仪表						
	执行机构						
	调节风门						
	软连接及支吊架（土建结构风道除外）及配套系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控制系统主要元器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使用 部位	生产厂家(或 品牌)	备注
	控制系统				电子空燃 比燃烧控 制系统		
	显示操作单元				操控单元		
	电动执行机构				控制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施工方案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4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二年 （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全部质量保证的内容、范围）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乙方完成所有改造内容并由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针对该项目出具合格达标报告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65%给乙方，剩余5%工程款待合同质保期满无问题时甲方一次结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设备验收证明；2、设备验收清单；3、发票复印件（5份）。
7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试运行开始之日 60 日历天。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总得分 = 价格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为保证本施工项目的质量，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或者围标串标，评审时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价格复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产品的成本价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商务部分 (20分)	<p>业绩案例</p> <p>本次投标产品相关业绩合同20家以上(含20家)得10分；20家以下的，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得0.5分，没有不得分。业绩合同包含：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或反馈报告等。</p>	10
	原装配件	提供主要配件国外原产地证明得10分，提供主要配件国内原产地证明得5分。	10
3	技术部分 (50分)	<p>供货周期</p> <p>供货周期15天以内得5分；15-30天得2分；超过30天得1分。</p>	5
		<p>制造企业具有实验室平台</p> <p>低氮燃烧器制造企业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低氮科研实验室或者试验平台得5分，没有不得分。</p>	5
		<p>低氮技术</p> <p>分级燃烧，具有烟气内循环+外循环技术得10分；仅有烟气外循环技术得5分；仅有表面燃烧技术和预混技术得3分；没有不得分。</p>	10
		<p>实用性低氮技术专利</p> <p>具有实用性低氮技术专利项目6项以上(含6项)得10分；6项以下得，每有一项得0.6分。</p>	10
		<p>售后服务方案</p> <p>保修时间响应2-4小时内5分；4-8小时2分；8-24小时1分。</p>	5
<p>施工方案及改造标准</p> <p>不动本体，更换燃烧器后烟气排放标准在30毫克以下(含30毫克)11-15分； 本体改造，更换燃烧器后烟气排放标准在30毫克以下(含30毫克)6-10分； 更换本体，更换燃烧器后烟气排放标准在30毫克以下(含30毫克)1-5分。</p>	15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技术文件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1.2 供货地点：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河南省体育局院内大队锅炉房

1.3 招标内容：

配置 1 台 2t/h 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节能器及附属系统的改造，燃烧器、节能器参数及对应台数：

招标产品	额定蒸发量	数量
	t/h	台（套）
锅炉低氮燃烧器	2	1
2t/h 炉膛尺寸	Ø 700（内径）*2960mm（波纹炉胆+燃烬回焰室长度）	
锅炉低氮燃烧器	4	1
4t/h 炉膛尺寸	Ø 800（内径）*3940mm（波纹炉胆+燃烬回焰室长度）	
节能器—排烟温度≤65℃	2	1（含循环泵2台）
节能器—排烟温度≤65℃	4	1（含循环泵2台）
不锈钢水箱	双层不锈钢聚氨酯发泡保温水箱8立方米（304材质不锈钢）	
节能器材质要求：换热管材质—不低于 ND 钢；管板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保温材料—硅酸铝保温板：外壳—0.5mm 304不锈钢；设备支架—A3材质。		

2 产品供应范围：

低氮燃烧器本体、点火系统、火焰监测系统及锅炉烟气节能器系统和水箱，

燃烧器、节能器配套阀门，燃烧器配套的现场仪表、执行机构、调节风门、软连接及支吊架（土建结构风道除外）及配套系统。

3 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燃烧器形式：一体式	套	低氮燃烧
2	NO _x 排放量（过量空气基数3.5%折算）	N.mg/m ³	≤30（在任何燃烧负荷状态，且具备更换新锅炉，不增加任何附属设备的情况下 NO _x 排放低于 N.mg/m ³ ）
3	烟气排放二氧化硫	N.mg/m ³	≤10（在任何燃烧负荷状态）
4	烟气排放颗粒物	N.mg/m ³	≤5（在任何燃烧负荷状态）
5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5（在任何燃烧负荷状态）
6	控制方式	全自动控制	燃烧器的控制须受控于锅炉的总控制
7	调节方式	-	电子比例方式调节
8	点火方式	-	自动点火
9	排烟黑度	林格曼	1级
10	点火燃料	-	按主燃料
11	燃烧效率	%	>97
12	燃烧器负荷调节比	-	1/6
13	燃烧方式	-	分级燃烧和 FGR 技术，或者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
14	燃料种类	MPa	天然气供气压力：0.03 MPa。
15	燃料低位发热量	MJ/Nm ³	34.6
16	燃烧器进口燃料温度	℃	常温
17	整机使用寿命	年	15
18	大修周期不低于	年	10
19	小修周期不低于	年	2

20	燃烧器噪音	dBa	小于等于 80dBA（离噪声源 1m 处测）
21	节能器---烟气余热回收	排烟温度	≤65℃

5 燃烧器控制系统的功能要求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设备应具有风机过载、风机无风、点火失败、异常熄火、燃气检漏失败、燃气泄漏、燃气压力过低、燃气压力过高、排烟温度过高、等故障联锁保护功能。

5.2 待机功能

6 燃烧器

6.1 采用具有相关认证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燃烧器，低氮燃烧，设计、生产、制造及产品检测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选用的燃烧器有该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进口产品出具或者提供通关单或者原产地证明文件

6.2 燃烧器自控系统功能要求燃烧器的控制必须受控于锅炉的总控制。每个燃烧器必须在出厂前自带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与锅炉的控制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控制内容必须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其中必须包括如下要求：

---燃烧室吹扫程序，并具有炉膛火焰自动检测。

---自动点火保护程序,并有点火失败报警。

---安全运行联锁保护程序。

---熄火保护程序。包括对引燃火焰和主火焰的火焰检测以及在测试或运行阶段火焰熄灭时的停机。

---停机保护程序。启动、停止顺序控制。

---故障待机保护。包括备用和预吹扫预启动次序。

---温度/压力试验和信息反馈。

---燃烧器故障报警；并自动停机,人工复位。

---燃气压力检测及燃气压力超低报警，燃气阀气密性测试系统。

---燃气泄漏保护。（不向炉膛内泄漏）

---燃烧器负荷采用比例调节方式。

---燃烧器附带天然气稳压装置。

---燃气、空气比例控制管路必须是可调节的。

---燃烧器控制单元必须能够通过总线与锅炉控制单元进行通信。

---对燃气、空气比进行控制。

---对各类紧急信号的次序控制。

6.3 燃烧器主要控制单元必须可置换，并且有可能在不需要进一步编程或调试的情况下对主要参数和程序重新进行加载。

6.4 必须使用压力表计量压力。

7.1 燃烧状况调试

---锅炉起停特性及联锁保护试验

---燃烧器及燃气系统性能试验

---压力、温度限制器和火焰监测器与定时装置的可靠性必须在系统整体调试之前由投标方负责进行调试和检验。

10.2 自控系统调试

10.3 设备 72 小时试运行

10.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上述各项性能测试费用

11. 包装、运输

11.1 投标方对所供产品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以确保各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变形、不损坏，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

- 除大型结构外所有散件均用板条箱或其它包装箱包装。
- 投标方应在每件包装表面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以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吊装点”等字样。
- 所有孔、管接头以及法兰、螺纹和末端焊接的连接件，都应有保护装置，以防止在运输和保存期间腐蚀损坏或进入其他杂物。
- 设备包装前，应涂有防腐漆，以便在运输保管中起防腐作用。
- 凡电器电子设备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和保管期间不致损坏，并防止受潮和浸水。
-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投标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 保证和性能保证值

12.1 保证

12.1.1 投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和交货日期按时成套交货。

12.1.2 投标方保证所有供货的设备和材料应是全新的，并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标方应保证燃烧器在正常运行环境下运行，寿命期应不低于 15 年。

12.1.3 供货设备经过性能试验合格后，双方签署“供货设备性能考核和验收证书”。供货设备应有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1.4 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间发现供货设备的任何缺陷和故障应由投标方负责修复或更换。但由于招标方人员在安装、使用和维护方面的疏忽大意或未按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工作而造成缺陷和故障，则不在此列，但投标方应帮助修复。

12.1.5 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间，一旦发现设备和材料的缺陷和故障，招标方代表将立即书面通知投标方。在安装和调试期间，投标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修复工作。在质量保证期间，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投标方应把修复结果通知招标方代表。修复工作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如果投标方不按时履行修复责任，招标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修复，其费用应由投标方支付。

12.1.6 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修复或更换的设备，其质量保证期将从修复和更换日起一年。

12.1.7 设备性能试验结果如低于标书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时，投标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改善和修复工作，并重新进行性能试验。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环保排放要求，投标方将按本标书条款进行赔偿或退货。

12.2 现场性能试验保证

投标方应保证满足下列性能。其中“保证值”由投标方填写。

序号	燃气锅炉及配套辅机	单位	要求性能值	保证值
*1	2/4 吨/时--锅炉单台燃烧器热功率	吨	2---4t/h	
*2	单台锅炉负荷调节范围	%	10~110	
*3	在任何燃烧负荷时氮氧化物排放值(过量空气系数 1.15)	mg/m ³	≤75 (在任何燃烧负荷状态，且具备更换新锅炉，不增加任何附属设备的情况下 NO _x 排放低于 30 N. mg/m ³)	

*4	在任何燃烧负荷时烟气 一氧化碳含量(过量空气 系数 1.15)	mg/m ³	≤30	
*5	节能器—烟气余热回收	℃	满负荷排烟温度≤65	

12.3 性能罚款

如供货设备性能试验结果未达到本标书规定的保证值时或要求值(包括经投标方修复以后), 投标方应按本条款的规定承担性能罚款。如果性能罚款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招标方将有权退货。

对锅炉的性能罚款规定如下:

——单台锅炉燃烧器额定热功率每低于性能保证值 0.1t/h, 罚款金额为单台锅炉及其配套辅机合同价格的 5%。

——单台锅炉额定负荷时的锅炉热效率每低于性能保证值 1%, 罚款金额为单台锅炉及其配套辅机合同价格的 5%。

13 质量控制

14 培训和服务

本节所提及的培训及技术服务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超出本节条款的培训及技术服务不包括在评标价格内。

14.1 培训

14.1.1 培训时间

投标方应提供对招标方工程师和运行维修人员的培训, 时间为 24 小时(学时)。招标方要求超出上述培训时间, 应按照价格表部分中提到的价格向投标方支付附加费。

14.1.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运行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

14.1.3 培训资料

投标方应为受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资料 5 份，国外供货商应提供中文培训资料 5 份。

14.2 技术服务

投标方应派出有经验的能胜任技术指导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试验、启动、调试运行及前面章节所提及的内容。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1 标准和规范

15.1.1 概述

15.1.1.1 本条款提出的标准和规范是对供货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包装、运输和调试要求的最低标准。

15.1.1.2 投标方应遵守本标书中所列的通用规范和特定规范。如果投标方提出与本标书所列的规范和标准等同的或更高要求的其他规范和标准，也可以被招标方接受。

15.1.1.3 标书中所列的所有标准和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15.1.1.4 如果投标方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与本标书所列的标准和规范在部份条款上有差异，投标方可以提出差异条款，由招标方认可后可以接受。

15.1.2 标准和规范

15.1.2.1 供货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包装、运输和调试应符合下列中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部标、相关文件和要求：

-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12 版）
- 工业锅炉通用技术条件 NB/T47034-2013
- 《工业燃油燃气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GB/T19839-2005
-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 ZB001-2008
- 《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规则》TSG ZB002-2008
- 《工业企业天然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15.1.2 .2 燃烧器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标准及规范。

15.2 单位供货设备和材料的规格和参数的单位应采用公制，即 SI 国际单位。

15.3 投标方应提交的技术资料（不限于此）

15.3.1 燃烧器及风机安装和使用说明书。

15.3.2 燃烧器及风机的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15.3.3 控制盘、柜的布置图、尺寸和剖面图。

15.3.4 所有电控设备的接线图。

15.3.5 辅机、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包括名称、技术参数和数量）。

15.3.6 仪表和控制设备的技术数据表。

15.3.7 试验报告和仪表校验记录。

15.3.8 所有供货仪表和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使用手册。

15.3.9 投标方应考虑的其他文件。